

智库成果简报

第 17 期

邵 阳 学 院

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湖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

(邵阳学院 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

王周火 肖功为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决定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湖南省委、省政府及湖南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建设，并把持续改善、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作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创新政策及措施，着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

领导批示：

痛点和难点问题，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不断向好，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与发达省份和地区相比，湖南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总体状况仍然不优，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政策支持体系不完善、政策支持落实不到位等，影响和制约了湖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而影响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湖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政策实施成效

（一）总体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政策渗透成效明显

《2019年全国经开区营商环境指数报告》中，长沙经济开发区排名全国第8，较2016年的第13上升了5个名次，其中软环境指数排名全国第5，较2016年的第8上升了3个名次；商务成本指数排名全国第7，较2016年的第14上升了7个名次；市场容量指数排名全国第6，较2016年的第10上升了4个名次。另据《2020年中国31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数据显示，湖南市场环境得分40.77分，排名第11，较2018年的第15上升了4个名次；政务环境得分58.58，排名第10，较2018年的第13上升了3个名次；人文环境得分61.09，排名第13，较2018年的第18上升了5个名次。湖南坚持放管结合，具体营商环境指标同步向好，政策渗透到政务、市场、法治、人文等各个方面，具体成效见表1。

表 1 湖南省营商环境政策渗透成效

营商环境	成效表现
政务环境	<p>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2018 年省本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273 项，较 2013 年精简 65%，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取消，先后向长沙和其他 13 个市州下放省级管理权限 72 项、47 项，赋予省直管县市级管理权限 406 项，赋予湘江新区 16 项省级经济管理事项直报权限；2019 年全省行政许可事项减缩 232 个环节，省、市、县三级共优化办事流程 7839 个；2020 年全省“最多跑一次”、“只上一张网”、“只进一扇门”满意度达 96.8%，一网办结率达 99.69%，市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中心办理率达 92%。</p>
市场环境	<p>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全面推进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环节，启动审批服务事项跨省异地通办。2020 年，“证照分离”改革发证 1500 家，惠及企业近 2 万户，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以内，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 3868 项。</p>
法治环境	<p>2018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涉民营企业的各类纠纷案件 25.3 万件，占全省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 18%，涉案总标的额约 1000 亿元；2019 年全省法院共执结涉民营企业的执行案件 7.8 万余件；2019 年全省查出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5000 余个，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736 个，查出“吃拿卡要”事件 162 起，处理 236 人。</p>
人文环境	<p>开展“清懒行动”专项整治，并设立 12346 投诉举报热线电话；构建个人诚信教育机制；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2018 年，湖南已构建形成“一库一网一平台”为核心的湖南省信用信息系统；2019 年湖南开展“办事不求人”专项整治，公布“办事不求人”易发事项“负面清单”1000 余项，企业对政府出台“办事不求人”措施，综合评价好评率达 92%。</p>

（二）政府办事效率不断提高，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湖南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电子政务工作，切实将其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和信息共享，通过制度和模式创新，进一步转变电子政务发展方式，建立与改革开放形势相适应的电子政务体系，不断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政府办事效率不断提高。《2020年中国31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政府效率”指标排名显示，湖南“政府效率”排名全国第7，居全国前列，在中部六省中排名第一，比湖北（8）排名靠前1个名次，比河南（13）排名靠前6个名次、比江西（18）排名靠前11个名次、比山西（20）排名靠前13个名次，比安徽（27）排名靠前20个名次。

（三）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热情高

2019年，湖南R&D（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787.2亿元，排名居全国第10位，占全国R&D经费投入总量的3.55%；R&D经费较上年增长19.5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7.05个百分点；R&D经费投入强度为1.98%，排名居全国第13位。2019年，全省共授权专利54763件，增速为11.86%；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6.77件，比上年提高0.84件。2019年，湖南省共登记技术交易合同9023项，同比增长49.29%；累计成交额490.69亿元，同比增长

74.21%；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23%。

《2020 年中国 31 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创新”指标排名显示，湖南“创新”排名全国第 9，在中部六省中居第三，仅比湖北（7）排名靠后 2 个名次、比安徽（9）排名靠后 1 个名次，但比河南（12）排名靠前 3 个名次、比江西（17）排名靠前 8 个名次、比山西（20）排名靠前 11 个名次。

二、湖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政策支持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供给相对不足

如前所述，近年来，湖南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方面的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内容涉及整体及政务、市场、法治、人文等各个方面，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较过去得到较大改善，营商环境竞争力不断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然而，与长三角、珠三角、东部沿海省份相比较，湖南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供给相对不足，政策体系不完整，营商环境整体不优。以广东、江苏、浙江等民营经济发达省份为例，据统计，截止到 2020 年底，广东、江苏、浙江以省级人民政府及省厅职能部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分别达到 176 项、182 项、190 项，内容涵盖企业融资、技术创新、竞争公平、资源获取、市场中介、政企关系、政府廉洁、政府效率、政策透明、司

法公正、社会信用等各个方面。相比于广东、江苏、浙江，湖南以省级人民政府及省厅职能部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仅为 135 项，分别为广东、江苏、浙江的 76.7%、74.2%、71.1%。《中国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2020）》数据显示，湖南营商环境综合得分 44.95 分，在全国 31 个省份营商环境排行榜中排名第 26，营商环境处于落后水平，远低于其同年人均 GDP 排名（第 15）。主要表现法律政策缺乏，行政和司法保护供给与产权保护需求存有差距。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被并入相关机构，缺乏独立性。据对长沙、湘潭、郴州、岳阳、娄底、邵阳怀化等地部分中小民营企业对在司法诉讼结案速度、司法诉讼对知识产权有效性维持程度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的企业仅占 26.3%、28.9%。办理破产时间长，破产回收率低。办理破产所需时间达 1.7 年，破产回收率为 36.9%，仅为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71.2%）的一半；诉讼成本为 22.0%，明显高于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的 9.1%。

（二）政策力度相对偏弱

近年来，湖南虽然在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上不断加码，政策效果不断显现，但与民营经济发达省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力度相比较，显得相对较弱，尤其在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投融资、减税降费政策等方面表现突出。以企业技术创新为例，《长沙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

增”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清单显示，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按照其研发投入的 2.5% 给予补贴。而在武汉、上海、广州、杭州等地这一补贴都要高于长沙，武汉是 3%，上海是 3.5%，广州、杭州更是达到了 4%；在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方面，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而在武汉、上海、杭州等地这两个数据均超过长沙，武汉是 15 万元、25 万元，杭州是 20 万元、30 万元，上海更是达到了 25 万元、35 万元；在资助企业发明专利创造方面，对提出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100 件、500 件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资助，而在广州这一数据则分别达到 15 万元、25 万元、120 万元。

（三）政策地区差异相对较大

从湖南各地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来看，政策差异相对较大，主要体现在政策数量和政策力度两个方面。从政策数量上看，长沙、株洲、湘潭、岳阳、衡阳、郴州等市政策数量较多，永州、张家界、邵阳、湘西自治州等市州政策数量较少。据统计，

2016-2020 年间，湖南 14 市州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文件数基本情况为：长沙（12）、株洲（13）、湘潭（11）、岳阳（10）、衡阳（10）、郴州（10）、益阳（9）、常德（8）、怀化（4）、邵阳（3）、永州（3）、娄底（3）、湘西自治州（2）、张家界（2）。从政策支持力度来看，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等地政策支持力度明显要大于永州、怀化、邵阳等地。以人才引进待遇为例，国家“新世纪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人才引进费，邵阳为 100 万元，长沙为 150 万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部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人才引进费，邵阳为 80 万元，长沙为 120 万元；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等人才引进费，邵阳为 50 万元，长沙为 80 万元。

（四）政策过程衔接运转相对不畅

一般来说，政策的正式出台通常由制定、执行、评估、调整四个环节组成，各个环节的顺畅接续是政策落地、有效实施的基本保障。当前，尽管湖南各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也陆续出台优化民营经济发展

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尤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也充分收集和听取了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社会公众的观点和建议，但在现实中，政策制定上仍然存在覆盖范围不全、出台更新缓慢等问题。例如，湖南省委、省政府在 2019 年 10 月出台《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文件后，各地在落实省委、政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精神时，时间相对滞后，且时间间隔相差较大，长沙在 2020 年 5 月出台相关措施，衡阳、郴州、娄底等地则在 2020 年 9 月才出台相关政策与措施，而湘西南区域的邵阳、永州、怀化更是快到 2020 年底才出台措施。此外，在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策执行、评估环节，也存在着执行标准不清晰、执行客体配合度不高、执行活动透明度不足、评估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直接影响政策的有效落地和实施。

（五）政策环境吸引力度相对不强

与民营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相比，目前湖南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策尚未形成有力的法治约束，导致政策环境吸引力度不强，主要问题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办事求人”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仍旧存在，部分地区还遗留地方保守主义思想，存在不给好处不办事的作风问题，直接影响政策环境的提升；二是“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不时发生，为了时任政绩，部分政府部门往往推行一系列政策，一旦人员有调整则当时的承诺变成一

纸空文，致使企业和投资者正当权益受到损害，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三是陈旧经济体制机制的限制，政府往往过度参与市场主体的运行，延缓资本流动自由度，在整体经济社会的综合竞争中缺乏环境竞争力，即资本吸引力和附着力不足。

（六）政策措施完善程度相对不够

政策措施完善程度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策实施效果的好坏，也决定着实施对象对该政策评价的好坏。政府作为政策的制定者、组织者和引导者，在政策配套措施完善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当前，湖南各地政府在制定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策时，存在政策配套措施完善度相对不够的问题，主要表现：一是部分带有强制色彩、已过政策实效、甚至与上位法律相抵触的政策仍存在遗留效力，阻碍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步伐。政策执行采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策略。二是信用数据的建立未形成体系，信用意识普遍不强，信用事项的应用范围有待扩展。征信的约束力和“黑名单”的震慑力，未在政策层面上形成效应。三是“社会共治”的格局尚未形成。政府作为营商环境政策主体，行使其职能的依据是营商环境政策赋予的权力。同时，社会共治格局的建立必不可少，在营商环境建设中，政府固然是主体，但社会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的力量还没有发挥到位。

（七）法律政策环境建设相对滞后

《2020年中国31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数据显示，湖南省在“政府透明度”、“司法质量”等指标方面得分较低，排名靠后，处于垫底位置。从“政府透明度”排名来看，湖南排名全国第27，在中部六省中排名倒数第一，比湖北（26）落后1个名次、比河南（23）落后4个名次、比山西（22）落后5个名次、比江西（13）落后14个名次，比安徽（1）落后26个名次；再从“司法质量”排名来看，湖南在全国31个省份中排名第30，远远落后于中部其他五省，比山西（23）排名落后7个名次、比湖北（20）排名落后10个名次、比江西（12）排名落后18个名次、比河南（9）排名落后21个名次、比安徽（2）排名落后28个名次。

三、国内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政策经验与借鉴

（一）国内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政策经验

1.上海市打造“互联网+”新模式

2018年上海市兼顾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政府职能作用，打造“互联网+”新模式，制定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以明查暗访的方式倒逼窗口服务水平提升，将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建设列为专项巡视内容。与此同时，以“互联网+政务”为突破口，着力打造智慧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审批服务便民化。通过实现资源和

信息互通互联的共享模式，将各类政务数据按照标准统一管理，以微型数据库的形式实现数据的整合共享，让群众和企业“在上海政务”的互联网政务平台上，实现事项的办理。完善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建设联勤联动协调合作机制。以便捷、高效的互联网为依托，将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在网上实现协同办理，推进智慧政府这个新型政府形态的建立，从多个层次实现突破，从服务和管理层面上构建完备体系，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支撑营商环境发展。

2.浙江省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自2015年起，浙江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体系，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2015年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了政府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内容和重点，通过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增强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能力。2016年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对政府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进行划分。同时构建多元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事

中事后监管绩效评估制度。加大对经营异常、违法失信等主体的惩戒力度。2018 年制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立健全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大的“放”和更优的“服”。

3.广东省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营商环境的本质就是政务环境，抓住政府作风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就抓住了营商环境改革的根本。为此，广东省着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对招商引资承诺不落实、打折扣等政府失信行为严肃处理。2017 年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从构建监督体系、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顶层设计，有利于促进广东省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平稳发展，从而推动广东省民营经济新发展。2019 年广东省着力整治政府失信行为，清理偿还政府各种欠款。研究制定地方信用标准，对信用中介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在涉及政府和企业的招投标工作中，加大信用公开和信息披露范围，对政府掌握的招标机构资质信息和信用信息予以及时公布。通过对政府自身的行为进行监督，从源头规范上，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提供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大力推动广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建设。

（二）国内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政策经验对湖南的借鉴

1.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

诚信是国家治理的重要资源。政府是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公共政策的制定者和公共秩序的维护者，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标杆，在社会体系建设中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甚至可以说，政务诚信建设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信用环境建设的成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务必多措并举，坚持守正道、树正行，定准政务诚信“航标线”。

近年来，湖南省在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务诚信的塑造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政策执行不到位、政策实施缺乏稳定性、行政人员诚信意识不高等。湖南应借鉴广东政务诚信建设的经验，同时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加强政务诚信监督，加快完成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部署建设湖南省政务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为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的向好提供信用保障。

2.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政府机构作为营商环境政策实施的主体，其运作方式正从“监督管制”向“管理服务”方向转变，因此服务效能是否能匹配市场主体的发展需求，关系到营商环境进程。

在加速变革和复杂性的破坏创新趋势下，难以精准定位监管对象、时机和方法。监管者面临盲目监管的固有困境，或者陷入被动监管而无所作为。从国内外经验来看，政府机构服务效能的提升，要从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进入、运行、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优惠和便利。

在提升政府机构服务效能时，要适应市场体制机制创新提出的新要求，与转变市场主体信用方式相适应，满足市场主体对政府高效服务的强烈期待。结合“证照分离”改革、审批服务体系建设、协同办理模式、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服务、作风整顿等方式，不断加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活力和实力。目前，湖南省在对市场主体政策上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复制上海、浙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查处营商环境的企业和个人、清退破坏营商环境的企业等。

3.提高政策法治程度

政策法治程度关乎整体市场经济运行治理方式的权威性。理想的营商环境是一个遵循规则、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而市场环境的维护需要市场主体和政府机构共同努力，要在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法律服务媒介，把市场环境发展成公平有序的竞争与合作环境。在市场经济的氛围下，得益于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和特定的市场运行规则，

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法治的不断完善是互为促进的。同时，法治的保护能够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当前，湖南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中的政策法律环境建设较为滞后，法治程度不高，为提高政策法治程度，湖南可以在充分借鉴上海、浙江等地政策法治保障的成功做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法治保障措施。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对创新型民营企业来说，技术创新成果能不能在实践中得到转化推广，使其创造出更加可观的经济效益，关系到民营企业经营发展全局，而知识产权质量是直接影响成果转化价值的关键因素。当前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更加重视研发和创新，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效果也越来越显著。要想更好地保护民营企业的创新成果，让民营企业有动力、有热情去持续创新发展，就要全面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当前及今后，湖南可以充分借鉴珠三角、长三角等民营经济发达地区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制定湖南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四、湖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政策建议

（一）加大政策供给数量和力度

参照浙江、江苏、广东、上海等民营经济发达地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策及措施，当前及今后，湖南要加大政策供给数量和力度，落实好《湖南省优化经济发

展环境规定》及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工作方案 97 项改革举措。在政策供给数量方面，重点加强法律政策的制订，增强政策透明和司法公正。一是推进司法文化建设，树立司法行政良好社会形象，打造司法行政文化品牌。二是优化当事人司法公开、法律职业化、行政司法程序、证据制度、民事司法程序、司法权力、当事人诉讼权力、刑事司法程序、司法腐败遏制等领域，具体措施包括：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促进司法过程和裁判结果依法公开；大力提升法律职业人员的适格性和职业道德素养、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完善证据制度；确保民事审判符合公正要求，以及民事诉讼裁判得到有效执行；加强司法文明建设、增强司法公信力；增强公众参与/诉诸司法、接受司法裁判/现代刑罚理念意识和程度；杜绝司法腐败。在政策力度方面，重点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投融资、减税降费等政策支持力度，在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加大政策支持，促进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各区域政策协调发展

加大对湘中，特别是湘西南各市州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策的支持，鼓励、引导湘中及湘西南各市州政府在国家发展民营经济政策制度下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政策，多出台本地特色鲜明、富有竞争力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当前及今后，邵阳、怀化、永州、湘西等地要重点加强融资、市场公平、人才吸引、资源获取、市场中介、政企关系、政府廉洁、政策透明、司法公正、社会信用等方面政策制订，参照长沙、株洲、湘潭及省外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多出政策、出好政策，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策竞争力，促进湖南各区域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协调，实现各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政策过程

依据政策执行循环模型，当前及今后，湖南在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政策制定过程中，一是要提升政策制定规范性，确保后续政策执行科学、有效；二是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保障不同市场主体依法获取政策信息的权利，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尽快推进政策透明化、纳税制度透明化，畅通公共信息渠道，真正实现透明治理。未来，湖南应继续完善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帮助用户精准查找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健全政务公开流程；三是构建科学的评估体系，准确评估政策执行效果；四是重视政策的动态调整，依据市场环境变化需求适时调整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避免政策出台迟滞，影响政策含金量。

（四）改善政策环境

优质的政策环境应当松紧适度，收放自如，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的吸引力和附着力。针对民营经济政策

环境吸引力度不强问题，当前及今后，湖南应在法治政府、法律法规及督查问责等方面加大政策出台力度，改善政策环境。一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尽快出台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全省各职能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图并动态更新，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转变旧有的政府干预企业的模式，将属于政府权利归还政府，将属于市场的权利下放市场，理顺政府和市场的权责，在相互配合中释放活力；二是提供法律法规支撑，将政策过程、措施等以法律法规形式确定下来，真正形成可以参考的政策依据，以法治思维推进依法执政；三是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及窗口单位建设运行情况，在落实营商环境政策过程中，对干部的工作状态、服务质量、业务流程等进行督查检查，对于一些服务不到位、官气十足、吃拿卡要等问题要严肃曝光整治。要对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零容忍”，树牢服务意识，改变政府机构的特权思想和衙门作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营造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更加开放规范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四是制定司法公正措施，使法律成为民德，真正做到：以理念促公正，引领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以公开促公正，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以规范促公正，把权

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改革促公正，牵住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牛鼻子”。

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常委，副市长，
市委宣传部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发：市各处局级单位，邵阳学院各二级单位

联系电话：肖艳丹 **15115936308** 李祎萌 **15207392777**